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滨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滨县2023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生命安全防护工程）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滨县2023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生命安全防护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28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淮滨县2023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生命安全防护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28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天伟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